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

项目编号: 2401-440309-04-01-937499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李开臣

投标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
1、资质证书	2
(1)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2
(2) 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	4
(3) 招标代理暂定级资信证书	5
2、营业执照	6
3、企业性质承诺书	9
二、企业业绩	11
1、 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	12
2、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22
3、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8
4、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造价咨询	33
5、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造价咨询	39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45
四、企业信用情况	55
五、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56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57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4-18		
企业法人代表	李开臣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资质等级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信、招标代理暂定级资信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联系电话	0755-83023168			
主要资质证书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招标代理暂定级资信证书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总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 CBD—国际商会大厦。公司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信，公司连续多年评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企业；2017 年我司党支部书记李开臣当选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党委副书记、成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是首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建设标准化试点企业”、粤港澳大湾区全过程工程咨询合作联盟成员单位、广东省及深圳市优秀造价工程企业，荣获深圳市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与市建筑工务署和各区工务署长期合作十余年，在业界享有良好口碑，业务范围涵盖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招标代理等。</p> <p>我公司致力于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管理，是深圳市造价行业首批“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我司现有员工数量 120 人，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为 55%，公司组织机构设有总经办、总工室、经营部、项目研究部、决算审计部、项目管理一部、项目管理二部、项目管理三部、协审部、市政项目管理部、培训中心、BIM 中心、资产评估部、行政人事部、司法鉴定部、财务部共十五个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工作的标准流程化管理制度，每一项工作都有各个职能部门明确分工，责任细分到每一个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按照工作标准流程制度有条不紊地进行。</p>						
其他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1、资质证书

(1)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0744001154

有效期：自 2019年07月01日

至 2022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

2019年 07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证需知

-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室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0167U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开臣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牟金桥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440010651					
资质证书号	甲190744001154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7月01日 至 2022年06月30日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程量的确定和审核)； 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价款(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 (章) 2019年07月1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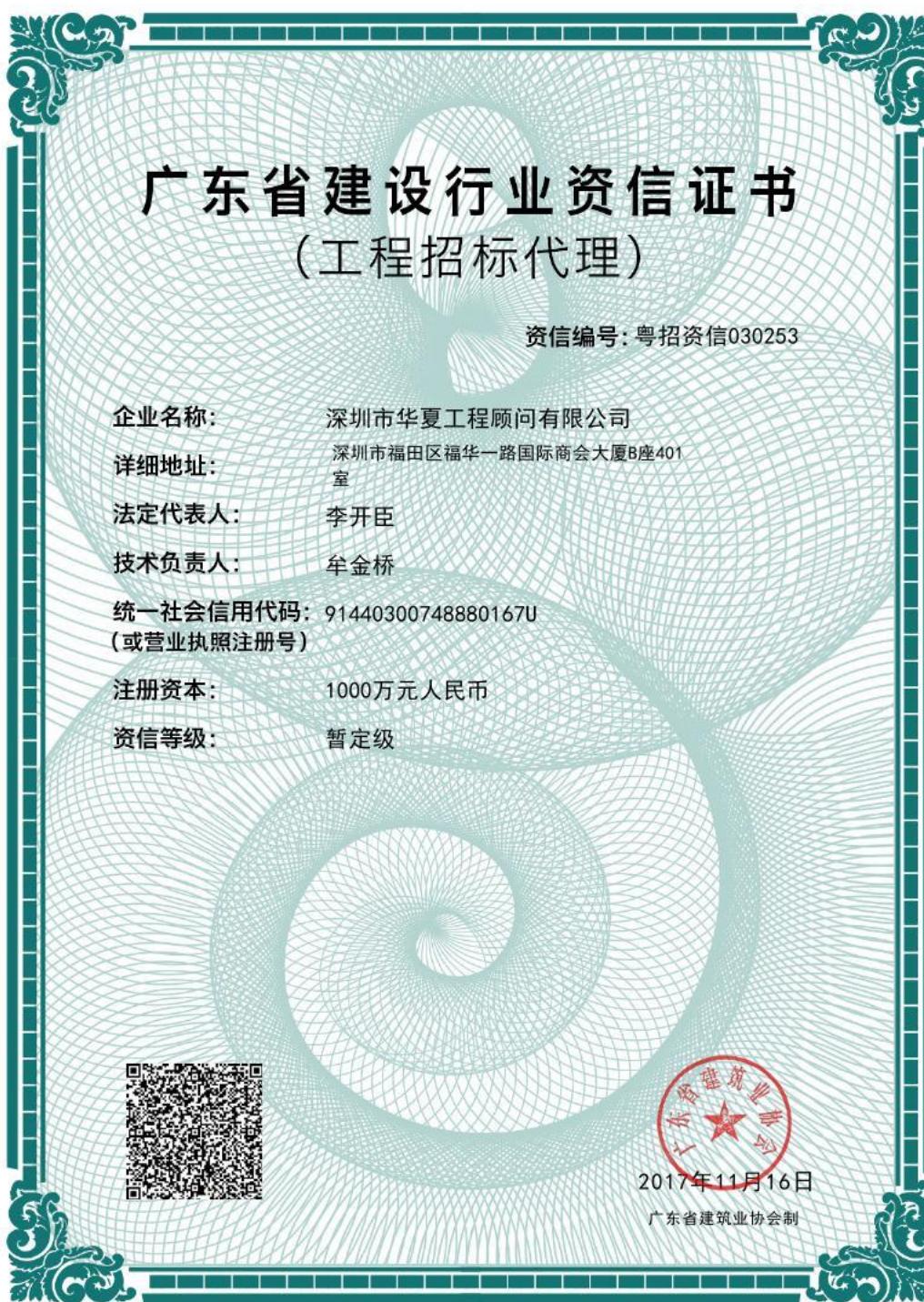


(2) 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





(3) 招标代理暂定级资信证书





2、营业执照





营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0167U

名 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开臣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4月1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公司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中我公司备案情况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0167U
注册号:	44030110335011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开臣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4-1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0-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建筑信息模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_____。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755-83023168
承诺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0167U
注册号:	44030110335011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开臣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4-1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0-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开臣	600	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苗素桂	400	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二、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合同金额：181.0965 万元；工程类型：公建类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建筑面积：270000.00 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0.12.15；成果文件（若有）：/）

2、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合同金额：723.96 万元；工程类型：公建类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建筑面积：164000.00 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0.12.25；成果文件（若有）：/）

3、项目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746.44 万元；工程类型：公建类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建筑面积：128534.00 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4.04.19；成果文件（若有）：/）

4、项目名称：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721.27 万元；工程类型：公建类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建筑面积：99000.00 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3.09.26；成果文件：/）

5、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造价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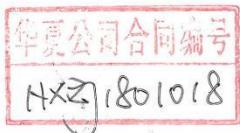
（合同金额：721.27 万元；工程类型：公建类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建筑面积：99000.00 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3.09.26；成果文件：/）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建筑面积 \geq 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即 49167.5 平方米）的业绩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合同编号: SSYYXS-001-20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

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开预选招标，并于 2020 年 8 月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市康宁医院（罗湖院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等 10 家医院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 27662 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

工期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1 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
27 万平方米。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玖佰陆

拾伍元整 (小写: ¥ 181.0965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
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委托单位(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
结论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 其次可研报告, 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匡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 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 10%为绩效费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概算阶段: $27662*0.3\% = 8.2986$ 万元
预算阶段: $(10000*2.0\% + 17662*1.9\%)*1.2 = 64.2694$ 万元
结算阶段: $(10000*2.0\% + 17662*1.9\%)*1.2 = 64.2694$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27662*1.5\% = 41.493$ 万元
合同价(暂定): 181.0965 万元

注: 委托的咨询阶段、设定的难度系数、调整系数均应进行勾选。

2、**合同结算:** 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 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以计取公式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有关难度、调整系数不变, 但因图纸改动较大给予的难度系数可另行计取(总难度系数超过1.3时仍按照1.3封顶);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 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 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 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2.4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委托单位(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 可能无此两项内容, 也可能



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



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如有需要，招标人可要求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招标人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目委托范围以外的），或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不超过 1000 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17、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8、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

19.1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招标人交办的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19.2 具体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要求由招标人项目组根据工程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预计变更量及工期等情况在任务委托前确定；

19.3 咨询驻场服务补贴采用单价包干的形式，以不超过 12000 元/月·人计酬（具体薪酬等级分初级职称 6000 元/月·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8000 元/月·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按 12000 元/月·人，按



驻场人员考勤情况一年一付），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20、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1、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2、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室

地址：上步中路 1023 号市府办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18031

地址：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帐号： 819382003810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邮政编码：

合同定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表扬信

为提高公立医院舒适度、美观性和人性化水平，全面提升医院形象，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项目于2020年3月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立项，主要修缮内容为对深圳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市康宁医院（罗湖院区）、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共9家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进行修缮，涉及总修缮建筑面积181091 m²。项目被列为深圳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也是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急、难、险、重项目，是深圳市乃至全国由政府对公立医院集群化修缮的第一次尝试，社会各界对项目高度重视。

项目地点分散，涉及医院科室多，需求变化大，沟通量大；修缮区域均位于医院运营核心区域，实施修缮影响面广，受限制多，组织难度大，工期要求紧张且严格；修缮项目都是老旧医院，基础情况复杂，每个区域都需要实地调研、复尺、订制专项设计施工方案。

自项目2020年8月移交我中心后，各参建单位迅速进入工作状态：8月监理咨询团队已配合开展了多轮前期调研；9月EPC单位即进场开展工作。在概算尚未批复的情况下，各参建单位就配合先行启动项目建设，于2020年11月开工，

2022年12月底顺利完工。项目完工后大幅改善了人民群众就医体验。修缮成果获得院方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多次获得医院的感谢信及来自一线科室的锦旗。

对于这样一个无先例可循、极具困难与挑战的修缮项目，各参建单位积极主动开展创新工作，细致周到组织现场调研与需求沟通工作，科学制定设计施工方案，充分利用春节、国庆、周末等医院运营压力较小的时间，克服人员组织、材料生产、疫情防控等困难，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现对表现优异、做出突出贡献的参建单位及材料供应商进行表彰，以资鼓励。表彰单位如下：

一、参建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EPC总承包)；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造价咨询单位)

二、材料供应(施工)单位

上海富美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抗倍特板安装工艺深化设计及供货)；深圳市禾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配合PVC地面基层深化设计及PVC供货安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8份)



2、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合同编号: NFKJDXYX-004-20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0年11月25日公开预选招标，并于2020年12月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工程地点：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133200万元人民币，预计工

程工期 2022年7月开工，2025年12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

16.4万平方米。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柒佰贰拾叁万玖仟陆佰

元整（小写：¥ 723.96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

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委托单位（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
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



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以计取公式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有关难度、调整系数不变，但因图纸改动较大给予的难度系数可另行计取（总难度系数超过 1.3 时仍按照 1.3 封顶）；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2.4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委托单位(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



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

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

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

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

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
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如有需要，招标人可要求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指派造价工程
师组成招标人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
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目委托范围以外的），或接受招标人委托
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不超过 1000 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



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17、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8、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

19.1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招标人交办的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19.2 具体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要求由招标人项目组根据工程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预计变更量及工期等情况在任务委托前确定；

19.3 咨询驻场服务补贴采用单价包干的形式，以不超过 12000 元/月·人计酬（具体薪酬等级分初级职称 6000 元/月·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8000 元/月·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按 12000 元/月·人，按驻场人员考勤情况一年一付），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20、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1、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



十三、奖励

发包人根据乙方在本项目的最终履约评价(指完成该项目决算审计后进行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奖励: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_____/____万元,最终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下的的不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5%,若咨询服务费小于10万元,具体奖罚金额应调整)。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上步中路1023号市府二办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楚家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18031

乙方: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定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华夏公司合同编号
HXZJ23021

① ②

正 本



合同编号: SDZYEQ-013-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南山区大学城，学康路东侧，幽兰路西侧，学苑大道北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128534 平方米，可研批复总投资 181439 万元。服务阶段为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柒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746.44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驻场服务、□奖罚金额、□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 16、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 17、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 2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
-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正本2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副本6份，发包人5份，承包人1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4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号鸿昌广场6楼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
大厦B座4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023168

传 真:

传 真: 0755-830238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建行国会大厦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550988888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造价咨询

正 本



合同编号: SDKQYY-005-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承 包 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位于宝安上川石材厂片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约为 136500 万元，预计工程工期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7 年 9 月底竣工；规划建设 380 台床（300 牙椅、80 病床），总建筑面积暂定 99000 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柒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721.27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 $\times 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
估算 $\times 0.9$



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取费费率：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

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 1.1、调整系数 1.0 不变。

2.2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工程费进行结算。

2.3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4 其他费用结算：驻场服务、奖罚金额、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2.5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 16、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 17、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 3、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核减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处违约金。
-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5%。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1 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造价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 ZYYTN-014-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承包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位于宝安区上川片区宝石路北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约为 111000 万元，预计工程工期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7 年 9 月底竣工；规划建设 450 张床位，总建筑面积暂定 99000 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柒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721.27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 $\times 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 $\times 0.9$



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取费费率：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

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 1.1、调整系数 1.0 不变。

2.2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2.3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4 其他费用结算：驻场服务、奖罚金额、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2.5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 16、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 17、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 2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造价的 1% 处违约金。

-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5%。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1 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金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1、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合同金额：723.96 万元；工程类型：公建类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建筑面积：164000.00 平方米；合同签订日期：2020.12.25；成果文件（若有）：/）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建筑面积 \geq 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即 49167.5 平方米）的业绩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合同编号: NFKJDXYX-004-20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0年11月25日公开预选招标，并于2020年12月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工程地点：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133200万元人民币，预计工

程工期 2022年7月开工，2025年12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

16.4万平方米。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柒佰贰拾叁万玖仟陆佰

元整（小写：¥ 723.96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

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委托单位（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
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



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以计取公式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有关难度、调整系数不变，但因图纸改动较大给予的难度系数可另行计取（总难度系数超过 1.3 时仍按照 1.3 封顶）；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2.4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委托单位(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



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 16、如有需要，招标人可要求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招标人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目委托范围以外的），或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不超过 1000 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



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17、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8、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

19.1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招标人交办的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19.2 具体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要求由招标人项目组根据工程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预计变更量及工期等情况在任务委托前确定；

19.3 咨询驻场服务补贴采用单价包干的形式，以不超过 12000 元/月·人计酬（具体薪酬等级分初级职称 6000 元/月·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8000 元/月·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按 12000 元/月·人，按驻场人员考勤情况一年一付），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20、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1、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



十三、奖励

发包人根据乙方在本项目的最终履约评价(指完成该项目决算审计后进行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奖励: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____/万元,最终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下的不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5%,若咨询服务费小于10万元,具体奖罚金额应调整)。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上步中路1023号市府二办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楚家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18031

乙方: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定立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编号：季度-003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通用版（季度/阶段评价）

(2023 年度第 4 次评价)

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		
合同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金额	723.96 万元	合同类别	0304 造价咨询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家祥	(变更记录：)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82 分；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认真负责，配合变更核价较为积极，基本能够完成各项任务。		
评价人员	顾兴海、沙胜军、张景良、宋雨、张哲、刘金生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李开巨 ； 联系电话： 13902961027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 1116 室，电话： 88109026 ，邮箱： j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签字；2、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结果×1.0；3、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建安工程 招标控制价

项目编号: 1801020ZK2204 (版次: 正式稿)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南方科技大学校
工程名称: 园一期工程续建项目综合训练馆与学生活动中心项目施工总
承包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单位造价:

工程造价: 298567627.77 元

单位造价:

大写金额: 贰亿玖仟捌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贰拾柒元柒角柒分

编 制:

校 对:

审 核: 
吴家祥
B110144000099 B1101400017746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主 管: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XI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资质等级: 甲级 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证书编号: 190744001154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邮编 518048
联系资讯: 电话 (0755)83023168 传真 (0755)83023861 网址 <http://www.hxcost.com>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建安工程 招标控制价

项目编码: 18010202K2303 (版次: 正式稿)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626429459.20元 单位造价:

大写金额: 陆亿贰仟捌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伍拾玖元贰角整



复核人: 邱欣欣
B141204400002014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批准人: 陈泽祥
B14184400017746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6日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四、企业信用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0167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开臣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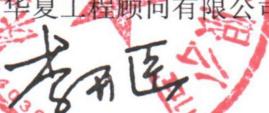
五、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401-440309-04-01-93749900100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 若有幸成为中标人,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 按期进场, 按期开工建设, 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 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 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 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755-83023168 传真: 0755-83023861

承诺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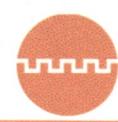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 3、我单位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等同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 (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7)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8)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10)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者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83023168

